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品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品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徐品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里港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車與他人車輛發生事故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肇生交通事故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造成交通事故使他人車輛受損，所生危害
02 非輕，並考量其為酒後駕車之初犯（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3258號

27 被 告 徐品宸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徐品宸於民國113年9月4日17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屏東縣

01 里港鄉眾和砂石場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14分許，行經屏東縣高樹鄉三民路
04 與屏6之1鄉道交岔路口時，與鄭智明所駕駛、違規闖越紅燈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徐品宸受傷
06 部分，未據告訴）；迨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34分
07 許對徐品宸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8 度達每公升0.91毫克，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品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4 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5 本、現場蒐證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附卷可稽，核與被
16 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陳映紋